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靜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39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函。2、原函附件。(376550000A_113003981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398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案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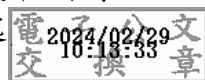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2/29

